

##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#### 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，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2023年4月19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24年1月18日, 审计委员会就天健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, 确认审计范围、整体审计时间及安排、重要事项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组的独立性。

(三) 2024年4月7日,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分别就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的总体情况, 包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、年报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事项沟通等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